

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甄選儲備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口試作業公告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口試日期及時間：111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分組舉行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本院民事庭大廈 3 樓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貴陽街 1 段 233 號 3 樓）。

三、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配合於本院 1 樓大門口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之情形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（二）請應考人員務必配戴口罩入場應試，並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）參加口試，工作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，並請依規定時間報到，如不克參加者，請於 7 月 12 日下班前，致電楊小姐(02-2371-3261 分機 2325)。

四、口試名單：

（一）第 1 組人員如下，請於上午 9 時 10 分報到：

1 李俊慶	2 楊斯詠	3 柯美惠	4 杜琦華	5 劉家綸
6 詹曜年	7 黃榆鈞	8 李佳雯	9 陳俊安	10 黃詩涵
11 陳燕慧	12 李曉玫	13 王玉麗	14 鄭秋芬	15 黃宜聆
16 劉瑾瑄	17 簡富千	18 王月娟	19 卓巧薇	20 張秀玲

（二）第 2 組人員如下，請於上午 10 時 00 分報到：

21 楊宇軒	22 王誠恩	23 潘致權	24 林宏哲	25 王子齊
26 李悅嘉	27 陳品瑞	28 楊淳如	29 巫欣儒	30 周昌澧
31 曾奕綺	32 詹曜誠	33 林苑綺	34 莊慶鴻	35 蕭秀蓁

（三）第 3 組人員如下，請於下午 13 時 40 分報到：

36 陳俐君	37 楊佳穎	38 劉冠均	39 廖萱亞	40 謝子凡
41 林芝穎	42 林俊宏	43 徐慶睿	44 劉佩佳	45 彭詩師
46 王亮萱	47 呂冠儀	48 吳昱葳	49 蔡舜婷	50 黃馨葳

（四）第 4 組人員如下，請於下午 15 時 00 分報到：

51 陳俐廷	52 蔡祐潔	53 曾思綺	54 丁柔云	55 黃百羚
56 梁雅妍	57 翁瑞陽	58 宋華禮	59 林涵芸	60 蔡佩如
61 王藝樺	62 廖嘉臻	63 宋若萍		